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5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3,722,000港元增加1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8,362	6,800	15,858	13,722
銷售成本		(3,168)	(1,965)	(5,867)	(4,052)
毛利		5,194	4,835	9,991	9,670
其他經營收入	2	312	1,879	590	2,099
銷售開支		(90)	(154)	(190)	(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43)	(5,832)	(10,862)	(11,299)
經營(虧損)／溢利	3	(27)	728	(471)	200
融資成本	4	(66)	(36)	(133)	(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3)	692	(604)	164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間(虧損)／溢利		(93)	692	(604)	16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0.018)	0.140	(0.119)	0.033
— 攤薄(港仙)	7	不適用	0.131	不適用	0.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6	9,8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71	2,49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8	1,665	—
		13,902	12,34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221	6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25
應收賬款	9	2,075	2,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3	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62	18,632
		43,536	26,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40	1,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4	2,8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346	346
借款		151	159
		3,941	4,847
流動資產淨值		39,595	21,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97	33,55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66	3,635
資產淨值		49,931	29,922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11	5,234	4,980
儲備		44,697	24,942
總權益		49,931	29,9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938	76,477	4,870	1,284	—	—	(60,915)	26,65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經重列)	—	—	—	970	—	—	—	970
本期間溢利(經重列)	—	—	—	—	—	—	164	16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u>4,938</u>	<u>76,477</u>	<u>4,870</u>	<u>2,254</u>	<u>—</u>	<u>—</u>	<u>(60,751)</u>	<u>(27,788)</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62,576)	29,922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2	214	—	—	—	—	—	226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股份	242	20,328	—	—	—	—	—	20,570
股份發行成本	—	(666)	—	—	—	—	—	(66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485	—	—	—	485
行使購股權	—	37	—	(37)	—	—	—	—
貨幣換算	—	—	—	—	(2)	—	—	(2)
本期間虧損	—	—	—	—	—	—	(604)	(60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234</u>	<u>97,209</u>	<u>4,870</u>	<u>3,406</u>	<u>8</u>	<u>2,384</u>	<u>(63,180)</u>	<u>49,9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75)	(2,5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47)	(5,5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054	3,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232	(4,1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32	20,62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862</u>	<u>16,4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862</u>	<u>16,436</u>

賬目之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887	6,520	15,198	13,218
廣告收入	475	253	660	467
銷售商品	—	27	—	37
	8,362	6,800	15,858	13,722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增加	96	1,820	220	2,003
股息收入	—	—	13	13
佣金收入	4	—	31	—
利息收入	212	59	326	83
	312	1,879	590	2,099
總收入	8,674	8,679	16,448	15,821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資訊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有逾90%來自香港客戶。因此，並無另行編製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3.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租約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272	328	544	6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	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0	321	784	619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593	—	8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865	2,458	5,797	4,836
— 購股權福利	205	426	485	970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66	36	133	36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3,000港元及6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重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92,000港元及1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5,688,799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93,84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493,840,000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將予發行之普通股36,348,355股及35,686,417股計算。

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	1,665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85	1,768
31至60日	318	393
61至90日	164	73
超過90日	308	153
	2,075	2,387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98	1,094
31至60日	134	164
61至90日	29	90
超過90日	79	191
	1,140	1,539

11. 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498,000,000	4,980	493,840,000	4,9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附註1)	1,195,000	12	4,160,000	4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2)	24,200,000	242	—	—
期終／年終	523,395,000	5,234	498,000,000	4,980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9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26,050港元，其中11,95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214,1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於配售24,2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4,2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本集團媒體網絡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確立為大中華地區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滿足金融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風險管理及數據庫管理需要，並以先進科技平台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新聞、分析工具及增值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於過去六個月內，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強勁，而本集團的全部三項業務（即FITS（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及財華網上資訊產品）均繼續增長。雖然利好的市場環境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帶來強勁需求，但割喉式價格競爭卻令本集團中小型企業客戶層的邊際利潤受到輕微壓力。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正式推出QDII計劃（即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優化「財華股王」及改善銷售力度，擴大其於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已作好準備，抓緊為上市公司（尤其是H股股份）提供投資者關係解決方案的龐大市場潛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5,85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3,722,000港元增加約1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5,867,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45%，亦與同期營業額之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0,8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1,29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4%。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5,806,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增聘人手負責開發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捕捉市場商機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604,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的經重列綜合溢利則約為164,000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在本財政年度持續向上。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計中國金融機構、傳媒、上市公司及在多元化市場更積極進行買賣的投資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將會有更大需求。透過專注完善及積極推廣財華終端，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華人投資者(尤其為數目眾多的中國投資者)的財經資訊供應商首選，藉此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鑒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及中國的互聯網及流動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已見成效，本集團已進一步致力物色在中國互聯網及流動業務範疇的投資商機。本集團預計透過兼併，將會於未來兩至三年成為中國互聯網業務及流動增值服務領域的主要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5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217,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49,9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92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5,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3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7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94,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港元計算。

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24,2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4,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本集團媒體網絡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賬面值合共8,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47,000港元)的物業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1,6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約2,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2,000港元)；及(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約3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算，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名)全職僱員，其中35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常駐香港及33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名)常駐中國。

本集團已引進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每年均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僱員個人之表現及市況檢討其僱員之酬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目標

本集團業務進軍中國

- 繼續透過電視及報章廣告及贊助國內財經市場有關活動推廣財華社品牌及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繼續按中國客戶喜好改善財華終端特色與功能
- 繼續提升中國上市公司資料庫與宏觀經濟統計數字的質素

實際業務進度

- 在國內之領先財經網站《證券之星》(StockStar.com)開設香港股票數據專欄，並與國內其中一份全國性官方報章《上海證券報》建立合作關係，定期在該報開設「財華社專欄」，以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編採能力
- 與《財富》中文版建立合作關係，以開設「中國上市公司100強」專欄，成功突顯本集團之數據處理專長
- 贊助分別在深圳及北京舉行之「中國風險投資論壇」及「2006中國企業全球拓展戰略峰會」，以向中國金融界及商界專業人士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終端產品
- 繼續接受大中華區領先傳媒有關財經專題(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對中國投資者之影響)之訪問及引述所發表意見
- 鑒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數目不斷增加，「財華終端」在「納斯達克上市中國股份」功能以外新增「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股份」功能，讓中國用戶可更快捷取得該等公司之價格及財經資訊
- 搜羅及增添更多相關內容，令中國上市公司資料庫更豐富

業務目標

- 繼續進一步發展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
- 增聘5名技術及產品開發人員及5名內容開發人員以及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士以繼續擴充財華網絡技術隊伍
- 在上海與北京建立數據伺服器以便服務華北及華東客戶，另同時發展深圳的數據伺服器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繼續提升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與財華終端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實際業務進度

- 為進軍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市場積極物色具潛力的收購目標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斷擴充工作人員隊伍，包括新增3名技術及產品開發人員及3名內容開發人員
- 增加深圳的數據伺服器數目，以配合隨著北京及上海用戶基礎迅速擴大而提升的數據容量
- 奪得多家中國大型上市公司之投資者關係解決方案合約，另亦獲金融機構授出合約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繼續增強與提升數據庫管理及行情數據儲存系統
- 繼續網絡與系統能力及安全水平的升級工作
- 繼續進行內容與數據庫的重改流程項目

- 數據伺服器已轉移至新數據中心，以提升伺服器容量，為日後擴充業務作準備
- 網絡及系統容量隨著轉移至新數據中心亦一併加強
- 進行內容與數據庫的重改流程項目，特別針對中國用戶需要而言

提升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能力

- 繼續提升財華終端的特點與功能

- 推出「財華桌面」，將互聯網資訊一網打盡，以融入財華終端
- 透過增加網上交易功能加強財華終端，並成功招攬12個領先經紀商加入交易中心，讓客戶一按鍵便可選取理想交易平台
- 透過在「財華 Email Wizard」融入 Gmail、雅虎電郵及 Hotmail 功能，加強財華終端之通訊功能，讓用戶可透過財華終端查閱電郵
- 推出建基於財華終端之多媒體技術之「財華會客室」，其為與區內輿論領袖之錄像清談節目
- 推出「專家股評」，加強提供分析員及評論員之即時評論

業務目標

- 視乎市場需求繼續增加財華網上資訊產品的特色並且提升功能
- 繼續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及嶄新訂戶為主的服務組合來發展網絡業務
- 繼續為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及本集團的網站搜羅美國、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財經資訊與數據，譬如新聞、數據庫與股市數據一覽

實際業務進度

- 財華股王(為財華網上資訊產品系列的一員)進行了多項提升程序，包括新增金融期貨及環球指數資料，以配合中國用戶需求
- 與諾基亞建立合作關係，以將e-finet.com之連結預先上載至其流動電話。預期此舉可大幅增加網站瀏覽人次
- 正與領先全球搜尋機器商就加強網站之內文廣告及搜尋功能洽商
- 正與兩家國際資訊供應商就開發信息源及銷售其數據及內容一事洽商，已進入合約談判階段，倘成事將顯著提升財華社旗下產品及服務的資訊覆蓋面
- 向一享負盛名之日本供應商搜羅財經資訊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力度

- 繼續透過報章及雜誌廣告及贊助財經市場有關活動推廣財華社品牌
- 繼續在財經報章投放廣告和舉辦研討會以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 透過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繼續提升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及財華網上資訊產品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物色合資格分銷代理在台灣及新加坡宣傳本集團的服務

- 在國內之領先財經網站《證券之星》(StockStar.com)開設香港股票數據專欄，並與國內其中一份全國性官方報章《上海證券報》建立合作關係，定期在該報開設「財華社專欄」，以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編採能力
- 與《財富》中文版建立合作關係，以開設「中國上市公司100強」專欄，成功突顯本集團之數據處理專長
- 繼續接受大中華區領先傳媒有關財經專題(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對中國投資者之影響)之訪問及引述所發表意見
- 贊助Lexis Nexis之「中國資本市場論壇2006」及順隆於香港舉辦之研討會「石油危機及高油價之影響」，以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終端產品
- 贊助Lexis Nexis之「中國資本市場論壇2006」及順隆於香港舉辦之研討會「石油危機及高油價之影響」，以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終端產品
- 隨著更多全球性金融機構需向其華人客戶提供專業即時財經資訊，本集團的直接銷售力度專注針對這些客戶群
- 正在台灣物色領先資訊供應商或系統整合商作為財華社的產品及服務的分銷代理

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數額的比較概要：

	建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本集團業務進軍中國	1,300	1,283
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700	1,035
提升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能力	900	874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力度	600	696
總額	<u>3,500</u>	<u>3,888</u>

附註：

1. 所得款項實際動用金額的超出部份乃由從前期結轉的類似用途未動用資金撥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交易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218,956,608	27,726,000	—	1(a)及(b)	246,682,608	47.13%
文剛銳	—	—	3,000,000	—	—	3,000,000	0.57%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280,000	—	1,000,000	—	—	1,280,000	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1,000,000	—	—	1,000,000	0.19%
吳德龍	—	—	1,000,000	—	—	1,000,000	0.1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75	—	1(a)	75%

附註：

1. 余剛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246,682,6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218,956,608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余剛先生控制其總表決權之75%。
 - (b) 余剛先生直接擁有若干購股權之權益，而此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7,726,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交易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額	股份百分比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8,956,608	—		218,956,608	41.83%
其他人士：					
Apollo Investment Co., Ltd.	31,180,000	9,180,000	1	40,360,000	7.71%
T & C Holdings, Inc.	41,320,000	—		41,320,000	7.89%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2	38,738,477	7.40%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	38,738,477	2	38,738,477	7.40%

附註：

1. Apollo Investment Co., Ltd.（「Apoll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0,3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31,180,000股股份由Apoll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b)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Apollo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2.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8,738,4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51,741,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	—	27,726,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2,240,000	—	(835,000)	(1,190,000)	20,215,000
區兆倫(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u>53,766,000</u>	<u>—</u>	<u>(835,000)</u>	<u>(1,190,000)</u>	<u>51,741,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0,29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執行董事：							
文剛銳(附註2)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83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吳正和(附註3)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8,500,000	—	(360,000)	(3,850,000)	4,290,000
			<u>15,500,000</u>	<u>—</u>	<u>(360,000)</u>	<u>(4,850,000)</u>	<u>10,290,000</u>

附註：

1. 區兆倫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但留任本公司的產品發展總監。3,800,000份已授予購股權已據此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2. 文剛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開始生效。
3. 吳正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生效。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魏志如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開始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由同一人（即余剛博士）履行。余剛博士在擔任本公司主席的同時，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控董事會的議程和運作。此外，彼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決策。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間的平衡。而由於董事會各成員均為資深及專業人士，故董事會的運作可有效確保權力與職權間的平衡。鑒於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集中由同一人履行，有利本公司可迅速執行商業決策及提升營運效能。然而，本公司會不時檢討現有架構。

-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各董事最遲須在其上一次當選或獲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可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finet.com 網頁上刊登。